

撒母耳记下要义

目录：

第一章	概论
第二章	书之要意
第三章	大卫之生平
第四章	大卫为王之三时期
第五章	大卫建都于锡安
第六章	大卫搬约柜之经过
第七章	大卫建圣殿之热忱
第八章	大卫为得胜的王
第九章	大卫之得胜与失败
第十章	大卫犯罪的影响
第十一章	大卫最后的胜利
第十二章	大卫颂赞之诗歌
第十三章	大卫王与基督

第一章 概论

以色列国，原为神权政治的国家，因欲效法列邦，要求立一个王治理他们，即由神权政治的国家，转变为神权政治的王国。撒母耳记即论其转变的经过。世界列国多是由君主制度，进而为共和制度；惟以色列国是由共和政治，退而为君主政治，这是多失败呢！不过人的失败，也往往成了神的胜利，借着以色列国政体改变，正是显明了“基督为王”的要道。在神权领导下的君主政治，其全盛时代，即大卫同所罗门为王的时代，故表显“基督为王”更清楚的，即大卫与所罗门。二人对“基督为王”所表示不同的地方：大卫是表基督为得胜的王——基督再来毁灭大罪人，及其领导的列邦；所罗门是表基督为和平的君——基督在一千太平年作王的荣耀。

一、书之著者

本书究为何人所著，是历来解经家很费讨论的问题，虽名为撒母耳记，却非撒母耳之手笔，以本书所记史事，远在撒母耳之死后。有人言此书是着于分国以后，因在撒母耳记上 27 章 6 节有话说：“因此洗革拉属犹大王，直到今日。”但此“犹大王”并不一定是分国以后的犹大王，以在大卫时代，即早有犹大国与以色列国的称呼；当称大卫为犹大王，伊施波设为以色列王。惟我们若看所记大卫的历史，而不记其死，则知作此书时，谅大卫尚在；所以有人说此书为先知拿单所作，较为可信。谅前书大半

为撒母耳所作，后书为拿单所作，亦或为先知迦得所写(代上 29:29)。

二、书之地位

(一)对于历史书 解经家常称撒母耳书为历史书的中心，因全部历史书，无非表明基督为君王；大卫则为全盛之王，且为合神心意之王；在他一生为王的事迹，多有可以表显基督之处，故本书可为历史书的中心。

(二)对于撒母耳记上 就本书与撒母耳记上而论，若无撒母耳记下，则撒母耳记上即无结果；所以研究本书，须先研究撒母耳记上 16 至 26 章所载：大卫之出身、事业、受膏与逃亡等事。

(三)对于列王纪 本书是说王国由分而合的经过，列王纪是说由合而分之经过；且显明于分国以后，犹大国比以色列国所以仍能巩固建立之原因何在。

(四)对于启示录 启示录是表明弥赛亚将来如何得胜仇敌，建立天国；正是成全大卫的盟约，应验大卫的预表，因为基督必要坐在大卫的位上，治理他的禧年国。

三、书之要旨 全书所载无非论大卫为王。第 8 章 15 节可为全书的钥节：“大卫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又向众民秉公行义。”

四、书之分段

(一)第一种分法

1. 大卫得胜时代。(1 章-10 章)
2. 大卫失败时代。(11 章-24 章)

(二)第二种分法

1. 二国分立时代。(1 章-4 章)
2. 南北统一时代。(5 章-24 章)

(三)第三种分法

1. 大卫之兴盛(1 章-10 章)
 - (1)为犹大王。(1 章-4 章)
 - (2)为全国王。(5 章-10 章)
2. 大卫之失足(11 章-20 章)
 - (1)犯罪。(11 章-12 章)
 - (2)刑罚。(13 章-18 章)
 - (3)复兴。(19 章-20 章)
3. 大卫之余事(21 章-24 章)
 - (1)神之治法。(21 章，24 章)
 - (2)王之人格。(22 章-23； 7)
 - (3)国之勇士。(23:8-23)

(四)第四种分法

1. 大卫与亚玛力人。(1 章)
2. 大卫对于扫罗家。(2 章-4 章)

- 3.大卫热心宗教。(5章-7章)
- 4.大卫战胜列国。(8章-10章)
- 5.大卫安逸失足。(11章-12章)
- 6.大卫受神惩治。(13章-20章)
- 7.大卫为王余事。(22章-24章)

第二章 书之要意

全书要意，即论神权政治之王国政治，藉此神权政治之王国，表显基督之国。读圣经者须注意神原有永远之国，在这永远之国度里，其中有一过程，为基督之国，即无形之国中的有形之国，亦即神国中的天国。此有形之国，在永远之神国里，为一部分，且为一过程。(1)大卫的国为预备之国——即预备天国实现(撒下 7:12-16)。(2)基督降世立一奥秘之天国——(太 13:11)按基督降世，原是要坐在大卫的位上，实现在盟约下之大卫的国，当耶稣头一次降临时，虽有约翰为他开路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耶稣自己出面传道时，也是报告这天国的佳音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只因犹太人的不信，此有形天国未能实现；耶稣遂立了一个奥秘的天国——属灵的教会，即马太 13 章七个比喻所表明的。此奥秘国度，为天国之一过程。(3)到主二次再来时即成了实现的天国——亦即弥赛亚为王之禧年国，于此禧年国中，犹太人要为万族的首领，耶稣即坐在大卫的位上，实验神与大卫所立国度之约了(撒下 7:1-17)。本书所论大卫为王之鼎盛时代，可为此实现天国之先影，不久基督为王的天国，即要实现在人间。

撒母耳记下全是记载大卫为王的事，在本书内始终未见撒母耳之名，但他的感力、权威，在大卫身上，并在全国依然可见。历代志上 11 至 19 章所载史事，即与本书平行，历述大卫为何统一国家、安定国位、伸张国权、奠定国都，并如何征服仇敌：一、征服扫罗家——代表自我；二、征服迦南土著——代表肉欲；三、征服四围列国——代表世界。自我、肉欲并世界，皆已征服，实无愧为得胜之王。其为王也分三时期：其一、为有职无权之王，即自第一次受膏至在希伯仑受膏为王时；此时期虽已受膏，却无实权，因此时扫罗王尚在位，一切国权全由扫罗掌握。其二、在希伯仑为王，为犹大国之王；此时大卫虽在希伯仑为王，扫罗家仍为王，因而“大卫家和扫罗家争战许久，大卫家日见强盛，扫罗家日见衰弱”(撒下 3:1)。其三、为统一全国之王，在耶路撒冷受膏，乃第三次受膏为王。其三次受膏为王，亦正如信徒灵程的三个阶段，今略论大卫为王之三时期。

一、大卫之得胜(1章-10章)

以上已论及大卫三次受膏，正可表显其为王之三时期。按其生活与政绩之景状而论，亦可分为三时期；第一时期即为得胜之王，首以希伯仑为京师，计历七载。此时“大卫家与扫罗家争战许久”，终则灭除扫罗家，而为全国统一之王。此时即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对于宗教极热忱，曾亲迎约柜，筹建圣殿，其战绩重见迭出，如战败非利士、摩押、琐巴、叙利亚、以东、亚扪，每战辄胜，土地日广，国界日张，自地中海至伯拉大河，皆为所有(出 23:31-33；申 11:23-25)。以色列会众未能灭除迦南诸族，至大卫时则皆灭尽无遗，故此时无愧为得胜之王，亦代表耶稣为得胜之王。

二、大卫之失败(11章-20章)

大卫虽在战事上得胜，却在品德上有了失败，一失足成千古恨，给外人毁谤的机会，给信徒批评的口实。所幸者，他的悔恨彻底，读诗篇 32、38 与 51 三篇诗，可见其痛罪之深，悔罪之诚。可惜三千余年来，仍因他的失败，使教会受影响，以他的跌倒为借口的人多，学他彻底悔罪改过的人少。他虽然跌倒，及至他知罪、觉罪的时候，他那悔罪、认罪、恶罪的心，使他毫不掩饰地下了宝座，心灵破裂，甚至把他失败的哀鸣歌交与伶长，公布自己的罪。更是向神悔改，求神将罪涂抹，为他造一清洁的心，正直的灵，所以仍不失为合神心意的人。但公义的神，虽然赦免他的罪，他却仍不免自食罪果，以致家庭与国家，皆受了莫大的痛苦；罪孽的果子，真是苦毒的。

三、大卫之转败为胜(21章-24章)

大卫王失败了，但于失败中又转为得胜，真属神的人，决不能失败到底，况神所爱的大卫呢？因大卫犯罪，影响了自身，影响了家庭，影响了国家，亦且影响了后世，甚至叫神的名受了羞辱，其损失之大，实不堪言喻。所可庆幸的，是大卫最后之胜利，不但个人的灵性恢复，国位恢复，民情亦得恢复。看大卫所作诗歌，所组音乐班，于历世教会有莫大的教益，至今仍为全教会所歌诵、感人最深。其建立大卫城耶路撒冷，为将来新耶路撒冷的象征。并建立一个坚强的国，其权威、其荣耀，皆影响后世以色列民族之希望，因耶稣将来必要坐在“大卫的位上”。

为以色列民十二支派统一全国之王的只有三人，即犹太国头三个王：扫罗、大卫与所罗门。皆为全国之王，亦各为王四十年。其中当以大卫作王为犹太历史的中心，以大卫的王位为基督王位的代表，耶稣为王即坐在大卫的位上。此三王各有其特点，足为历世之灵训：(1)首先为王的扫罗——代表属体——是按民意膏立的。其属体的表像——高人一头——在凡事上要高人一头。其属体的动作——自私自利——有己无神；有我无人；有身无灵。其属体之结局——身死国危——使神的名亦受了羞辱。(2)为历史中心的大卫——代表属灵——是合神心意的。(3)古今最有智慧的所罗门——代表属魂——幼年魂才发展，老年魂才在灵才里发展。在他幼年极聪明而极糊涂，在他老年是大有智慧，而大有灵感。他终身作了三件大事：一即使其国物质极丰盛；二即为神建造圣殿；三即写了箴言、传道、雅歌三卷智慧书。

三人比较

表像
生命
宗教生活
为人态度
结果
神眼中看

一、扫罗

身量大
属体的

社会的
自私的
苦恼的
被神厌弃

二、大卫

灵命大
属灵的
生命的
自卑的
胜利的
合神心意

三、所罗门

脑袋大
属魂的
教仪的
自大的
失败的
向神悔改

第三章 大卫之生平

在撒母耳记上要义内，已详述大卫之幼年，真是超轶不凡；若论到他的终身事迹，亦更可看出他的不凡而凡，凡而不凡之处，大可以供吾人之研究。迹其生平，令人可歌可泣之处不一而足，于撒母耳记下内，已详论之。兹分三时期，约略叙述如下：

一、福乐时期——即幼年时期

大卫自孩提至晋谒扫罗时，可谓其生平最有福，最快乐之时。其名为大卫，即蒙爱之意，不但自幼为人所爱，亦为神所爱，其幼年之福乐，当根本于此。

(一)家庭之乐 大卫之家庭，迥异寻常，其乃祖乃父，皆为当世名人，又为信心伟人，有昆仲八位，大卫最幼，而为家庭中之最蒙爱者。且“善于弹琴，大有勇敢，说话合宜，容貌俊美”。似此活泼可爱，自更易讨家人的欢心。

(二)事业之乐 大卫幼年，即为羊牧，常引导群羊，至“青草地上，溪水旁边”。且羊性最驯柔良善，日与群羊相处，自可受到灵德上最深的训练。其生性善歌，所写之诗，历代传诵。且善于弹琴，以小音乐家著名。似此超轶不凡之牧童，在他的职业上所得之乐，当然不是寻常职业所可同语的。

(三)神交之乐 常与神同在之大卫，自幼小时，即信仰坚深，“为合神心意之人”，且大大被圣灵感动(撒上 16:13)，“耶和华也与他同在。”且凭信作事，如对歌利亚言：“我来攻击你，是靠着万军之耶和华的名。”(撒上 17:45)一个幼年童子，竟能如此蒙神喜悦，被灵充满，与神同在，并靠神行事，在灵性上得到了不少的经历。读诗篇第 23 篇，即可晓得他在这幼年牧羊时代，所得灵交之快乐了。

究竟何为最有福、最快乐、最高尚、最圆满的人生?看大卫幼年在父亲家中牧羊之时，出入家庭、往来山川、或弹或咏，时而与家人谈笑于庭院之中，时而对神灵交于星河之下；无愧无怍、神人共悦、一生之乐，莫过于此。

二、悲喜交并时期——自晋见扫罗至战胜列国 大卫一生奇特不凡，其中更不凡，更不平常的，即自晋见扫罗，至平定列国时。

(一)可喜者 看耶和华的灵，如何离开扫罗，又如何感动大卫。非利士人之大将歌利亚，虽戎装烜赫，勇力过人，大卫竟显有信心与勇敢，手执牧杖，以灭此獠。虽遭扫罗妒忌，屡屡陷害，终蒙上主庇保，平安脱险。当蒙难时代，虽经扫罗追逐，上主却一而再的，把扫罗交在大卫手中，大卫竟以上主为重，宏量宽忍，而不加害。至扫罗死后，大卫复作歌哀悼，情词凄惋、意致缠绵、忠爱之忱、溢于言表。后为犹大支派所拥戴，在希伯仑立他为王，即与扫罗家常有战事，但扫罗家日衰，而大卫家日盛。至后为以色列全族之王，迁都于耶路撒冷，则所向无敌，战胜敌国，平定多邦，幅员广阔，凡上主所许亚伯拉罕之地，已全入版图(创 15:18)。此种种经过，不能不为大卫庆幸。

(二)可悲者 我们再看大卫于此时期，如何被忌，如何逃亡；时而佯为疯狂，时而奔走长途，时而显出信心软弱，仗恃自己的手段，作伪言谎；时而因归从者日众，饷源不给，而仰给于人。日后战败列国时，虽所向克捷，声震遐迩，但其所行种种残暴杀戮，未免似于爱心有伤；虽曰列国罪过满盈，应食其报，然大卫身处军中，目击凶杀惨状，心中如何能忍呢?所以大卫于此时期之经过，不能不说是一个悲喜交并，可歌可泣的时期。

三、忧苦时期——自平定列国至寿终

谚语有话说：“饱暖生淫欲。”大卫既为全国之君，后又制胜诸敌，平定列国，即可高枕无忧了；不料平安时期中之不平安，更有出人意外者。一个信仰深纯，道德高尚的大卫，竟亦陷罪失足，而为千古的鉴戒。如见美色不能自制，致夺妻杀夫。自此以后，所有福乐，皆消归乌有，其身心、其家庭及其国家，莫非愁云凄雨之景象。首则其子辈淫污宫中，继而押沙龙与亚多尼雅一再叛乱，其心灵之忧苦，岂可以言语形容呢：

我们想大卫于统一全国，平定列邦之后，既无仇敌扰害，更可安心事主；宜乎国泰民安、家庭雍睦、心身快足、安度余年，而为生平之福乐时代或黄金时代，而竟有大大不然者。可见人生的真福乐：不在地位荣辱，不在职任高低，不在经济多寡，不在知识深浅，不在权势大小，不在环境优劣，不在属于表面、属于物质、属于人世一切之一切，全在人之精神与灵性方面。果能心灵圣洁，不愧不怍，为神人所喜爱，虽然为旷野之牧童，未尝不能远胜于一国之帝王，观于大卫平生可为左证。

纵观大卫生平，最足以感动我们的，就是他的信仰：自幼至老，不论平安时、危难时、喜乐时、忧苦时，甚至犯罪失足时，皆能对于上主，有坚深的信仰，他一生的成功，此即秘诀。

第四章 大卫为王之三时期(1章—4章)

——大卫家日盛，扫罗家日衰(3:1)——

大卫的王位与王权，原是与扫罗的权位有密切关系。神已按会众之请求，照他允许的旨意，立扫罗为王，——是出于人意的。以扫罗不听神命，遂又选“合他心意”的大卫为王，——是由于神旨的。但大卫虽被膏立为王，扫罗却尚未退位，于是同时国内有两个王，新王已被立，旧王仍掌权；因此大卫为王之经过，即不能不与扫罗有互相关系了。上卷已详述那高出人一头的扫罗，原是代表人的“自我”，即占了神的地位，夺了神的荣耀，且是与“真我”势不两立的。

解经家每以扫罗同大卫互相的关系，表明信徒灵肉的相关：因信徒得了新生命以后，他的旧性仍存，虽然按照人的新性，是不能犯罪的(约壹 3:9)；但他的旧性，又不能不犯罪。按新性说是“胜过世界”(约壹 5:4)；但他的旧性又不能不失败。按新性说，虽然是“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壹 5:18)按旧性说，却又“卧在那恶者手下”。如是这新人与旧人，即不免彼此有互相的影响，新人的发展经过，自不能不与旧人灭除的经过有重大关系。此亦大卫为王，与扫罗为王关系的实际。

一、为有职无权之王——自受膏至希伯仑为王(撒上 15 章-撒下 1 章)

读撒母耳记上第 16 章，神已命撒母耳至耶西家，膏立大卫为王——第一次受膏为王。此事虽是由于神的使命，却未显然宣布。大卫于此时期内，虽有神的旨意在他身上，立了他为以色列王，他也时时得到了神特别的眷祝；但他并未登王位、戴王冕、掌王权，亦不过飘流奔波，如丧家之犬而已；因为于此时期，扫罗仍然执掌大权，且是执掌全权，大卫在国中，不但毫无权柄。连立足之地也没有，这就是大卫被立，扫罗仍为王的时期。

我们信徒，原是在神永远的旨意里，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蒙拣选的(弗 1:4)。当未得新生命之前，完全是凭旧人掌权，让“自我”坐在心灵的高位上，来支配他的人生；纵然已信奉主名，或已受洗归主，在没有生命经验之前，他仍一味服从旧人：新人的能力，在他的人生里，尚未显出；他虽然是按着盟约之信徒，究其实际，仍如世人无异。在这个时期，是完全属于肉体，受肉体的辖制，如同大卫受膏以后，仍然任扫罗执掌全权，为以色列全国的王。至于合神心意的大卫——新人——他的王位，只是有名无实而已。所以这个时期，两家并无争战。扫罗已将大卫驱逐出境，大卫在国中连立足地亦没有。信徒的新生命未显明前，他也是让旧人自由，心灵中并没有什么交战。

二、为半强半弱之王——自希伯仑至耶路撒冷为王(2 章-4 章)

自扫罗死后，大卫即在希伯仑为犹大家一支派的王，共历七年(2 章-4 章)。以犹大人原是王的亲属，听见扫罗被杀，即在希伯仑膏大卫为王——第二次受膏为王，但其余的支派，都仍反对他，另立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为王。大卫的王权，于此时期内，即半强半弱，与扫罗家时有争战，且是“两家争战许久”(3:1)。所庆幸的，是“大卫家日见强盛，扫罗家日见衰弱”。虽然大卫家只为一支派的王，扫罗家为其他各支派的王，而大卫家仍占优胜，直到扫罗家消灭，好不希奇啊！

此两家交战的景况，正是表明人的新生命与旧生命，或说是新人与“自我”彼此对待的情形。当人重生以后，虽得了新生命，但旧我仍存在，即扫罗所代表的“自我”，仍然掌权不肯让位。不过新生命起先力虽薄弱，却不甘心屈服在旧性的权下，因而心灵中不免时有交战，即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所说，灵欲的交战。希奇啊！此灵欲的交战，也正像大卫与扫罗家的交战，即“大卫家日见强盛，扫罗家日见衰弱”。如果信徒肯服从新人，此新人必日渐强盛，正如大卫家一样；信徒当此灵欲交攻时期，即是属魂的人。

三、为统一全国之王——在耶路撒冷登位

大卫为以色列的王——第三次受膏为王(撒下 5:1-2)。自撒母耳记下第 5 章以后，全是记载大卫如何为全国之王，连那些反对他的人，也都来归顺他，不但为全国之王，且是制服了列邦，显然为得胜皇帝。信徒亦不当时常站在罗马书第 7 章的地步上，应该用十字架来对付他的旧人——“自我”，速速进入罗马书第 8 章的地步，而为完全属灵的人。信徒欲到此地步，并非是不可能的：一、因为已有了新生命——此新生命，决不肯常常屈服在旧人的权下。二、有得胜肉体的妙法——即基督的十字架，惟靠赖十字架，方能获胜；非死在主的死里，旧人不能死。三、有得胜的妙能——即靠赖圣灵的大能大力；如果旧人下台，新人掌了全权，他的里面人，必立时换了一种新生活；他的行事必立时得了一种新能力；他看事的眼光，必与前不同；作事的心理，与前迥异；为人的态度，与前有别；前后即判若两人了。到此地步，即是成了属灵人，独让新人——大卫——坐在高位上了。

以上所论，也可略略表明主耶稣为王的经过：一、耶稣道成人身时，有如奴仆的样子，成为世人，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二、及至耶稣复活升天以后，亦只是在少数信徒的心中为王。三、必须到主再来时，就必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为万口所称赞，为万膝所跪拜了。

第五章 大卫建都于锡安（5 章）

于头四章书内，我们已看见大卫如何对待扫罗家，并如何在希伯仑为王，如何与扫罗家争战，至终得众支派的同意，立他为以色列全族的王。其为王时年三十岁，适合犹太规矩，出任艰巨之年，从撒母耳上第 16 章，大卫已渐露头角；至在希伯仑登位时，约历十载寒暑；其中有四年事奉扫罗；四年逃避在外；约一年零四个月，在非利士地；于扫罗死后，又经数月，即在希伯仑为犹太家之王。再经过七年零六个月，即在耶路撒冷为众支派的王。

一、攻取锡安之经过(6 章-8 章)

耶路撒冷建于锡安山，巩固异常，攻取颇为不易。该处居民为耶布斯人，为迦南之强族。当大卫王率领兵丁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那地方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就对大卫说：“你若不赶出瞎子、瘸子，必不能进这地方。”所言瞎子、瘸子是什么呢？这其中有什么要紧的意思呢？

(一)有指该处所敬之偶像说 解经家有不少的人，以为所说的瞎子、瘸子，是指偶像说，因为偶像是眼不能看，有脚不能走的(诗 115:4-6)。当时异邦各族，于上阵时，往往携带偶像为护符，以为偶像能帮助他们战胜敌人。所言不能将瞎子、瘸子赶出，即指不能胜过他们的偶像，即不能将瞎子、瘸子赶出，当然不能进城。

(二)或指锡安城之巩固说 耶路撒冷既建于锡安山，为天然险要，用不着强大的军队保护，即便用瞎子、瘸子看守，亦可保无虞。所以他们说：你若不赶出瞎子、瘸子，必不能进这地方，是心里想大卫决不能进去。从此有俗语说：那里有瞎子、瘸子，他必不能进去。

(三)更指该地积极之工作说 大卫要在锡安为王，不但要先消灭该处的势力；且须除掉该处之弱点；瞎子、瘸子正是表该处之弱点，非将弱点消除，亦不配有大卫在那里为王。正如耶稣末次在耶路撒冷圣殿中，不只是将殿中的恶势力消除，如兑换银子的，卖牛、羊、鸽子的，且是将殿中的瞎子、瘸子治好了(太 21:14)。如果我们信徒心中，要请耶稣在里面作王，不但要从消极方面，将阻碍除掉；也是要从积极方面，将弱点与缺点治好，然后才可希望耶稣，坐在心中的高位上，为心中的王哩。

总言:耶路撒冷当亚伯拉罕时，即为有名的城邑(诗 26:2)。当约书亚时为迦南地的要塞(书 10:1-3, 5)。原在便雅悯支派拈阄应得之地界内(书 18:2)。却与犹大地相连(书 15:8)。因便雅悯人容留该处之耶布斯人，后即成为坚固的城(士 19:11)。此地本是神所拣选的城，是神愿意当作自己居所之地(诗 132:13)。虽然一时被敌人占据，终究必该让位，即让于万王之王，为他自己的居所。我们信徒的心灵内，是否已将敌人赶逐，让主在内为王呢？

二、以锡安为京之意义(9 节-17 节)

大卫为王，首七年是在希伯仑。按希伯仑原是亚伯拉罕常支帐幕之处，亦可谓为圣地。大卫何以不在希伯仑为王，竟在锡安为王呢？按锡安亦即撒冷(诗 76:2)，为撒冷王，即平安王之意。大卫为以色列全会众之王时，所以愿意迁都到耶路撒冷，不但因为其地险要巩固，便于为全国京师，且以中有神的美旨：

(一)地上的耶路撒冷 圣经有许多地方颂美耶路撒冷，如言锡安北城，为大君京师，居高华美，为全地喜悦(诗 48:2)。“因为耶和华拣选了锡安……当作自己的居所。”(诗 132:13)“耶和华必从锡安吼叫，从耶路撒冷发声，”又站立在我的圣山上(珥 3:16)。“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 2:6)诸如此类的话，圣经中不一而足，这固然是指基督的国，也是指当时大卫的国，如何建立在耶路撒冷。我们看圣经，自始至终，撒但是以巴比伦为他的根据地，耶和华是以锡安为他的居所。大卫要在神永远的旨意里成全他的大计划，自不能不在神灵指导之下，于耶路撒冷登位，代表万王之王，在他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子民。

(二)天上的耶路撒冷 看圣经有地上的耶路撒冷，也有天上的耶路撒冷(加 4:25-26)。地上的耶路撒冷，正是映照天上的耶路撒冷。大卫在耶路撒冷即位，为以色列全家之王，乃是表明主耶稣，今日在天上为全教会的王。不过地上的耶路撒冷，是令人按照律法作神的子民，天上的耶路撒冷，是令人按照恩典为神的儿女。大卫是在耶路撒冷为可见的王，耶稣是在新耶路撒冷为不可见的王。保罗在加拉太书将这一道理说得很分明。究竟我们，是服从那天上新耶路撒冷的主耶稣基督为王呢？还是让自我为王呢？

(三)新天地中的耶路撒冷 大卫为王最大的关系，是表明主耶稣将来要在新天新地中建立弥赛亚的禧年国。因为耶稣将来必坐在大卫的位上，为雅各家的王。如天使向马利亚报信说：“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32-33)神与大卫所立国度之约(7:12-17)，不但指大卫的后裔所罗门说，乃是指耶稣基督的国说；因为耶稣再来，是要得国回来(路 19:12)。他首次降临时，即传“天国的福音”，无奈犹太人不肯接受，即立了一个无形的天国，也是一个奥秘的天国，即用自己的血所赎的教会。到他第二次再来时，即必设立实现的天国，“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

此时大卫在耶路撒冷登王位，建宫殿、生子女，在锡安的王位上发号施令，治理神的子民。及至末时“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赛 2:2-4)以行他那政教合一的新政治。

三、在锡安为王之胜利

“大卫住在保障里，给保障起名叫大卫城。大卫又从米罗以里，周围筑墙。大卫日见强盛。”(9节)其所以日见强盛，有三大原因：

(一)神常与他同在(10节) 锡安是神的城邑，是神的居所，大卫居于锡安，即与万军之耶和华同在。万军之耶和华与他同在，这是何等的幸福!啊!既有万军之耶和华为我的保障，为我的盘石，为我的山寨，我还惧谁呢?……虽有军兵安营攻击我，我的心也不惧怕。在神的居所，与神同在，可为人福中之福，乐中之乐。

(二)神使其国兴旺(11节-12节) “大卫就知道耶和华坚立他作以色列王，又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国兴旺。”

(三)神为他攻击敌人(17节-25节) 非利士人听见人膏大卫作以色列王，就上来攻击大卫。大卫求问耶和华，“耶和华说：‘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转到他们后头……你听见桑树梢上有脚步的声音，就要急速前去，因为那时耶和华已经在你前头去攻打非利士人的军队。’”即有神在前头率领，神亲自为他们争战，自然攻无不克，战无不胜了。信徒今日对于灵界战争，是否有神在前头走，听见神脚步的声音，跟随着往前进攻呢?

“耶和华本为大，在我们神的城中，在他的圣山上，该受大赞美。锡安山，大君王的城……锡安山应当欢喜，犹大的城邑应当快乐。你们当周游锡安，四围旋绕，数点城楼。”(诗 48:1-2, 11-12)“倚靠耶和华的人好像锡安山，永不动摇。众山怎样围绕耶路撒冷，耶和华也照样围绕他的百姓，从今直到永远。”(诗 125:1-2)

第六章 大卫搬约柜之经过(6:1-23)

自约柜从非利土地运回基列耶琳以来，历四十余年之久未提到约柜，这是显明那代表自我的扫罗，靠自己而不靠神的真象。今大卫在耶路撒冷初登王位，即注意到神的约柜。搬运约柜，前后有三次，其中于我们的教训最深：

一、第一次搬约柜(6:1-11) 在第一次搬约柜的事上，有两件事我们当特别注意：

(一)意美法不美(1节-5节) 搬运约柜是神的事，是圣事圣工，决不得用人的方法。按大卫搬运约柜时，存心固美，且极郑重，如言“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选的人三万”(6:1)，以三万人去搬运约柜，这是看搬约柜为极重大的事。“大卫起身率领跟随他的众人前往”(6:2)，即亲自率领人去搬运，这是看搬约柜为最紧要的事。要“将神的约柜……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万军之耶和华留名的约柜”(6:2)，这又是看搬约柜为极神圣的事。所可惜的，是他用了不合宜的方法，即预备一辆新车，把约柜“放在新车上。亚比拿达的两个儿子乌撒和亚希约赶这新车。”(3节)约柜本是抬的，有“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用皂荚术作两根杠，用金包裹。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出 37:2-5)。神运约柜的方

法是要人抬，何以大卫竟忽略了神的方法，放在车上，叫牛拉呢？人的本分，牛岂能代替呢？可怜会中有多少人，竟把人的本分，叫牛来代替。当日非利士人，把约柜从非利土地送来时，也是把约柜放在新车上，将两只未负轭有乳的母牛套在车上，将约柜送回。如此办法，在无知的非利士人则可，在大卫则不可。因为这是以人的方法，作神的事工，意虽美，而法不美，如何能得神的喜悦呢？今日会中也有许多用人的方法，作神圣工的，皆是以牛拉车。

(二)因错而又错 既用了不合宜的方法，用牛拉车搬约柜，自难免于错误中又生出错误来，“到了拿艮的禾场，因为牛失前蹄，乌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约柜。神耶和華向乌撒发怒，因这错误击杀他，他就死在神的约柜旁。”这是因为既用了不合宜的方法，又用了不合宜的手续，以未圣别的手，扶圣洁的约柜。也是意美而法不美，就立时受了当受的刑罚。可见作神的圣事，当如何慎重：神在亲近他的人中，更显为圣。如拿答、亚比户一献上非圣的火，立时就被从神前出来的火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大卫因神击杀乌撒，心里愁烦，就惧怕耶和華说，耶和華的约柜，怎可运到我这里来呢？于是大卫不肯将约柜运到大卫城，却运到迦特人俄别以东的家中。

二、第二次搬约柜(12节-23节) 大卫见约柜在俄别以东家中三个月，耶和華赐福与俄别以东和他的全家，就将约柜运到大卫城。

(一)以神看为合宜的方法作神的事工(12节-13节) 大卫此次运约柜，因有了上次失败的经验，再不敢用牛拉车，就“从俄别以东家中抬到大卫的城里。”(12节)抬约柜是神的方法，用神的方法，作神的圣工，就不至有错误了。“抬耶和華约柜的人，走了六步，大卫就献牛与肥羊为祭。”以表热烈欢迎并感谢的心。人作神的事工，作法不同，约言之可分四等：(1)意不美法亦不美，(2)意美法不美，(3)法美意不美，(4)意美法亦美。人虽同作一件事，其作法显然可分四等。大卫第二次运约柜，可谓意美法亦美，以神看为合宜的方法，作神的事工，且有合宜的心意，自可蒙神悦纳了。

(二)以人看为不合宜的态度讨神的欢心(14节-23节) 抬约柜时，“大卫穿着细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极力跳舞。这样，大卫和以色列的全家欢呼吹角，将耶和華的约柜抬上来。”(14节-15节)大卫身穿细麻布的以弗得，是作特别祭司，不是按照亚伦的等次，当进大卫城的时候，扫罗的女儿米甲从窗户里观看：见大卫王在耶和華面前，踊跃跳舞，心里就轻视他。大卫回家给眷属祝福，米甲出来迎接他说：“以色列王今日在臣仆的婢女眼前露体，如同一个轻贱人无耻露体一样，有好大的荣耀啊！”大卫说：“这是在耶和華面前，”我在神前“必更加卑微，自己看为轻贱。”大卫如此露体跳舞，以致被人轻视，但他自觉是在神面前，直如小儿在父母面前无异。人在神前原讲不到自尊，不过在人面前，那就有时不能自由了。有如保罗所说：“我们若果颠狂，是为神；若果谨守，是为你们。”(林后 5:13)究竟我们是要得人的同情呢？是要讨神的欢喜呢？

三、第三次搬约柜(撒下 7:1-3；诗 132:18，78:60-61，67-72，110:1-5)

神因憎恶以色列人，甚至“离弃示罗的帐幕，就是他在人间所搭的帐棚，又将他的约柜交与人掳去，将他的荣耀交在敌人手中”(诗 78:60-61)。及至大卫将约柜搬到大卫城，约柜却仍是放在帐幕里，因此大卫就有第三次搬约柜的必要。

(一)拟搬到圣殿中——将约柜放在安息所 王对先知拿单说：“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宫中，神的约柜反在幔子里。”(撒下 7:1-3)大卫向耶和華起誓说“……我必不进我的帐幕，也不上我的床榻；我不

容我的眼睛睡觉……直等我为耶和华寻得……居所。”(诗 132:2-6)“因为耶和华拣选了锡安，愿意当作自己的居所，说：‘这是我永远安息之所，我要住在这里……我要叫大卫的角在那里发生。’”(诗 132:13-18)但耶和华安息之所，是平安王所罗门所建造的，大卫的心却是被神悦纳了(撒下 7:4-17)。

(二)须搬到心殿中 神说：“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来 8:10)我们的心原是神的小圣所，自当将无形的约柜置于心中，甚至将律法铭于心版，而身被道化。果如此，有形的约柜，即化为属灵的约柜了。

约柜原是耶稣基督的代表，神也是坐在约柜上，在基路伯中间的神。大卫所以急急将约柜运回大卫城，即是愿与神同在的意思。巴不得大卫城“称为耶和华的所在”(结 48:35)。以后大卫城即耶路撒冷，果然成为神的根据地，为神显荣耀的所在，此与大卫初在耶路撒冷登位，即急速将约柜抬到大卫城，自然有至深的关系。“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我们愿否迎接主到我们心中，使我们的内心，成为主的居所呢？诗篇 78 篇、110 篇，又 132 篇，这三篇诗所述，即大卫必须搬约柜的原因。

第七章 大卫建圣殿之热忱(7:1-29, 11-12)

当日我们的主耶稣，到世上来，出门传道时，第一次到耶路撒冷，即洁净圣殿(约 2 章)；末次进耶路撒冷，也是洁净圣殿；这正是表明耶稣的生平，即以洁净有形与无形的圣殿为唯一的大事。我们信徒最大最要之天职，虽然事工各有不同，但各人平生目的，亦唯以建立神殿——教会——为首务。一个合乎神心意的大卫王，他一生的事业，也当然是以建造神殿为中心了。兹略言本处所载，其对于建造圣殿之热忱：

一、筹建有形之殿

上章言大卫新近将约柜搬到锡安，大卫自己是住在香柏木的王宫里，看见约柜在帐幕之中，未免心内抱愧。如哈该、撒迦利亚自巴比伦回来时，激励会众建圣殿的话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这百姓说，建造耶和华殿的时候尚未来到……这殿仍然荒凉，你们自己还住天花板的房屋吗？’”(该 1:2-4)所以大卫就希望为耶和华建造圣殿。

(一)大卫的定意——信徒的思想有时合乎神心未必合于神旨(1 节-2 节) 大卫“王住在自己宫中，耶和华使他安靖，不被四围的仇敌扰乱。”(7:1)大卫原是一个善战的勇士，四方既平靖，安居自己的宫中，于平安无事时，自不能不更想到神的眷爱恩佑，所以为神建造圣殿的思想，不觉油然而生。有先知名拿单者(圣经从未记载他的来历，表明作神的工人，用不着人的介绍)，即适当其时，来见大卫。那时，大卫对先知拿单说：“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宫中，神的约柜反在幔子里。”将如何是好呢？我可否为神建造圣殿呢？我当如何为神建造圣殿呢？不过大卫为神建殿的思想虽好，当然也是合乎神的心意；虽然合乎神的心意，却未必合乎神的旨意；因为建殿本是神的心意，大卫建殿，却不是神的旨意。

(二)先知的劝勉——领袖的训教有时合于真理未必合于事实(3 节) 先知拿单一听见大卫王为神建造圣殿，就不加思索地回复王说：“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为耶和华与你同在。”先知如此劝告，是合乎真理的，因为给神建圣殿，当然是美事，大卫既有此心，“耶和华与你同在。”但先知如此回答是根据真理，不是根据事实；按真理而言，大卫住在香柏木王宫，神的约柜反在幔子里，原是不可以

的。惟按事实而言，大卫“是战士，流了人的血”，故不可为神的名建造殿宇(代上 28:3)。

二、允建永远之殿 神的答复，有时合于人的希望未必合于人的方法(4-17)。

(一)不应允之应允(4节-11节) 大卫希望为神建造圣殿，“当夜耶和华的话临到拿单”，使他把神的旨意，告诉大卫说：你岂可建造殿宇给我居住呢？自从……出埃及直到今日，我……常在会幕和帐幕中行走。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说，你们为何不给我造香柏木的殿宇呢？……我从羊圈中将你召出来，……立你作以色列的君，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常与你同在，……使你得大名，胜仇敌，并建立你的家室。此言耶和华虽未允许大卫建造圣殿，却允许大卫常与他同在，随时随地作他的圣所。耶和华在哪里，那里就是我们的圣所。

(二)允许中的允许 在大卫方面，是愿为神建一有形之殿，此事神已允许，因为他的儿子所罗门要继续作王，他必为神建造殿宇(12节-13节)。此外神更愿意借着为大卫建立永远的家室，并永远的国度，以立永远的圣殿。因为在这国度之约里(1-16)，包括了基督永远的国。按本处所说：“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等语，决不是所罗门的国所可应验的；乃是明明说到耶稣基督，将来坐在大卫的位上，于千禧年中，为万王之王。因为这国度之约，原是为耶稣基督立的，在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度里，有一永远的圣殿，即神的殿要在人间，神要与人同住。于此答复中，虽不合大卫所希望的方法，却是远超大卫所想所求，以成全大卫希望以外的希望。

三、进入属灵之殿(18节-29节)

大卫既听到，神不但允许他儿子要为神的名建造圣殿，且要为他建立永远的国，是于允许之中又有允许，于他希望以外又有希望，所以就进到神无形的殿中，去感谢赞美。

(一)进到神前 究竟何为神的殿呢？哪里是神的所在，哪里就是神的殿。当雅各在伯特利见神显现时，心中不胜骇异说：这不是神的殿吗？这不是天的门吗？(创 28:17)一个愿意为神建造有形殿宇的大卫，此时就不知不觉，进了一座无形的殿，或属灵的殿，到了神的面前，陈明他的心愿。这是教训我们，祈祷必须在神前，无论在何处，如果进到神前，就是进了神的殿。纵然到了神有形的殿中，若是没有进到神前，也是徒然向空中说空话。

(二)坐在神前(18节) “于是大卫进去，坐在耶和华面前。”坐在神前，这是何等的安静、何等的自然、何等的亲密，毫无忙乱急迫的态度。大卫如此“静坐神前”，可为用心灵诚实祈祷者之好模范，以如此镇静坦白，在神前有莫大的希望，极端的顺服，忍耐的等候，真如小儿趋就父前，晤面谈心，此中之真情实意，非个中人，决不能明其究竟。

(三)倾心于神前(19节-29节) 大卫既进到属灵的殿中，就在神前把心敞开，将所有心意，倾吐神前。一则、他的祷告是最谦卑的：“主耶和华啊，我是谁？我家算什么？你竟使我到这地步呢？……耶和华啊，这岂是人所常遇的事吗？……我还有何言可以对你说呢？……你行这大事……”我如何配受呢？二则、他的祷告是最坦白的，有如小儿在父亲面前，直言无隐地吐露心怀：主耶和华啊！你本为大……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在你的子民面前，行了大而可畏的事，你坚立你的子民，直到永远，你耶和华也作了我们的神。三则、他的祷告是极有胆量的：万军之耶和华啊！仆人大胆向你如此祈祷，耶和华啊！惟有你是神，你的话是真实的。人能如此在属灵的殿中，坐在神前，与神有最密切亲爱的交通，是何等大的幸福啊！

大卫不徒有此建殿的热诚，与灵里的交通，也是有建殿的实行；虽然未蒙神允，亲手建造圣殿，却为圣殿预先有种种的筹备：一则、为圣殿预备各种材料——与列国打仗时，所掳各等金、银、宝物，都献与神为建殿之用。“约兰带了金银铜的器皿来，大卫王将这些器皿，和他治服各国所得来的金银都分别为圣，献给耶和华。就是从亚兰、摩押、亚扪、非利士、亚玛力人所得来的，以及从琐巴王利合的儿子哈大底谢所掳之物。”(8:10-12)二则、招集会众宣述建殿之意，“大卫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和轮班服侍王的军长，与千夫长、百夫长，……以及大能的勇士，都到耶撒路冷来。大卫就站起来，说：我的弟兄、我的百姓啊！你们当听我言！我心里本想建造殿宇，安放耶和华的约柜，作为我神的脚凳，我已经预备建造的材料。只是神对我说：‘你不可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你是战士，流了人的血。然而……耶和华对我说：你儿子所罗门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因为我拣选他作我的子，我也必作他的父。……现今在耶和华的会中……我们的神也听见了。你们应当寻求耶和华你们的神。’”(代上 28:1-8)三则、指示所罗门圣殿的式样——即将殿的游廊、旁屋、府库、楼房、内殿和施恩座的样式，指示所罗门。又将被灵感所得的样式，就是神殿的院子、周围的房屋、殿的府库，和圣所府库的一切样式并殿里一切器皿的样式，以及各种金银器皿的分两，金灯台，银灯台的分两，陈设饼金桌子、银桌子的分两，以及金灯台、基路伯约柜等，一切工作的样式，都指示明白(代上 28:11-19)。大卫如此为神殿热心，我们当如何为神属灵的圣殿即教会热心呢？我们对于教会，有什么计划，又有什么贡献呢？

第八章 大卫为得胜的王（4，8章-10章）

——大卫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都使他得胜

(8:6, 14)

我们前已说过大卫代表基督为得胜的王，所罗门代表基督为平安的王。大卫得胜事迹，圣经载之最详，其得胜的表显：一则、在于战胜列国；二则、在于疆域大展；据犹太史书可知大卫、所罗门的时代，就是犹太版图最广的时代。三则、在于国内的富饶；从各国所得的掠物极多，以至在耶路撒冷的银子，多如石头。这一切都是代表基督将来如何胜过列国，胜过世界。世上的国，有一天都要成了主耶稣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按大卫所胜仇敌，可分为三类：

一、胜过自我的代表

(一)消极之得胜——灭除扫罗家 于撒母耳记上已详论扫罗如何代表“自我”；在本书第一章里，我们就看见扫罗已经阵亡，但以后扫罗的臣子，就立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为王；于是“扫罗家与大卫家争战许久，大卫家日见强盛，扫罗家日见衰弱。”及至读到本书第四章，就见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被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会众。就同来立大卫为全国的王，自此大卫就胜过扫罗家。按扫罗家不是外来的仇敌，他是本来在国中为王，统辖以色列全国的，这正是代表人灵里的仇敌，在人心灵中居高位，管理人的天然生活；人未得重生之前，也是一味地崇拜它，服从它，将全权让于它；大卫胜过扫罗家，就是先将国内唯一的障碍去掉了。扫罗不除，大卫决不能作王。信徒不将自我灭除，亦决不能让基督为王。

(二)积极之得胜——恩待扫罗家 扫罗虽然日日追杀大卫，而大卫却不亲手加害于扫罗。及至

扫罗死后，大卫则为扫罗并他儿子约拿单作哀歌追悼他们，又替他们报仇，把杀他们的亚玛力人杀死，并且以后将扫罗与约拿单的骸骨，从基列雅比人那里搬了来，以礼埋葬在便雅悯地扫罗父亲基士的坟墓里(21:11-14)。此外更是善待扫罗的孙子米非波设，请他来与自己同席，如王子一样；并且施恩与他，将他祖扫罗的田地都归还他(9:1-8)。大卫如此善待扫罗家，这正是他得胜中的得胜，是积极方面的得胜。这就是耶稣教训门徒积极之胜敌法(太 5:43-48)。

二、胜过国内的各族

(一)消极之得胜——歼灭迦南各族 以色列人进迦南时，未能将迦南本地诸族灭净，神的使者曾在波金警告会众，不肯将敌人灭尽，因此神不再将他们从以色列人面前赶出，以致迦南本地各族，就作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荆棘，他们的神，也作了会众的网罗。虽然会众在波金放声大哭，也是无可奈何，因此数百年之久，迦南各族，扰乱以色列人。据士师记所载，以色列人也曾七次被交在迦南土著手中，连在扫罗时代，仍多次受迦南各族的扰乱；所可庆幸的，是到大卫为王时，就把国内一切仇敌歼灭净尽。如在第五章，我们看见他如何胜了耶布斯族，虽然耶布斯人占据锡安保障，不易攻取，然而终非大卫的敌手，其余迦南各族，皆在大卫为王时灭除净尽，使迦南美地，再无迦南土著占居了。按迦南各族原非外来的仇敌，乃是住在国内，虽不同扫罗家，系本族本家的仇敌，却也是与会众杂居并处的。这迦南各族如不除去，国内决无平安。此正是代表信徒肉体中，一切的情欲嗜欲等，是常在我们肉体之中活动，也是最难胜过的，连使徒保罗，也曾为肉体之仇敌唱悲歌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但是一个真“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非属基督，让基督作王，就不能将此劲敌除灭。非大卫——代表基督——为王，亦必不能将迦南各族，即国内之仇敌除去。

(二)积极之得胜——除去瞎子瘸子 我们前已提过，当大卫攻取锡安保障时，即将其中的瞎子、瘸子逐出去。瞎子、瘸子正是代表人灵里的弱点，逐出瞎子、瘸子，按灵意说，即是将人灵中之弱点医好。锡安城内非将瞎子、瘸子除去，大卫不能进去；我们的心灵内非将弱点除去，亦不能有耶稣在内为王。所言大卫胜过瞎子、瘸子，就是论他积极方面的得胜。

三、胜过周围的列国

(一)消极之得胜——打败列国 一、则、灭除亚玛力人 以色列人的仇敌中，有亚玛力人，自从他们出埃及以来，常常攻击他们、拦阻他们，这是他们在旷野的仇敌，神曾起誓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全然涂抹了”(出 17:13, 16)。直至大卫在耶路撒冷为王时，才实践神的话(1:8, 16, 8:12)。二、则、制服非利士人(8:1) 自从以色列人进迦南以来，非利士人常常扰害他们，如珊迦、参孙、撒母耳、扫罗等，都屡次与非利士人交战，且常败在他们手中，为他们制服。唯独大卫为王时，才把非利士人制服，从他们手中夺取了京城的权柄。三、则、战败亚兰人(8:3-8:13) 曾杀死琐巴王的兵士二万一千七百人，大马色王的兵士二万二千人，又在盐谷杀死亚兰人一万八千，砍断他们战车的马蹄，掳掠他们的财物。四、则、战胜以东人 “又在以东全地设立防营，以东人就都归服大卫”(8:14)。五、则、胜过亚扪人 虽有亚兰人为亚扪人助战，终将琐巴、利合、陀伯，玛迦各地的人战败，曾一次杀死他们七百辆战车的人，并四万马兵。总言大卫为王的日期，“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都使他得胜”，他真是一个得胜的王。这正是表明基督之得胜。我们信徒得胜的秘诀，唯有让耶稣在心内为王，除非有基督

在心内为王，是永不能作个得胜的人。耶稣已经得胜，他是得胜的王，信徒何时让耶稣在心内为王，何时就能胜过一切仇敌了。

(二)积极之得胜——化敌为友 人胜过仇敌，只有两样方法：一样是把他杀了，一样是把他化了。使徒保罗曾说胜敌最好的方法，就是敌人“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将他烧死(罗 12:20-21)；把敌人烧死，即把他化成朋友，这样的得胜法，名为“以善胜恶”。当时大卫对待四围的仇敌，固不免用武器将他们杀灭，但也是用友爱将他们变化。如哈马王陀以，打发他儿子带了金、银、铜的器皿来(8:10)，给大卫送礼，与大卫为友。“以东人就都归服大卫”(8:14)。其后属哈大底谢的诸王，亦与以色列人和好，来归服他们(10:19)。“大卫无论往哪里去，耶和華都使他得胜”，他实在是个得胜的王。

以上所言大卫三方面的得胜：一方面是胜过坐在王位上的扫罗家；二方面是胜过在国内占据以色列人城邑地土的迦南各族；三方面是胜过环绕以色列国四围的仇敌。这也是表明信徒之三样得胜，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所说，他个人得胜的经历有三步：即“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 2:20)。又“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加 5:24)。并将世界钉在十字架上，我看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世界看我也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不过大卫对于这三方面的得胜，是自内而外，先胜过扫罗家，再胜过迦南各族，继胜过四围列国。信徒之得胜，好像自外而内，先胜过外面的世界；再胜过身内的肉欲；终胜过在心灵内坐高位的“自我”。但按实际说来，信徒若未将自我与主同钉十字架，身体的肉欲是决不能完全灭除的；身外的世界，也是决不能完全得胜的。所以我们要真作得胜的人，除了叫自我下台，让基督——大卫——坐在灵府的高位上，再没有别的秘诀。

第九章 大卫之得胜与失败(11章-12:15)

我们读撒母耳记，自上卷第16章至下卷第10章所载大卫历史，真是光华灿烂，彪炳千古。看他事神如何虔诚，待人如何宽忍，持己如何清高，战争如何勇敢；无愧为大音乐家、大道德家、大军事家、大政治家。他真是“合神心意的”，诚堪为人模范的，是在犹太史与宗教史中，占最重要地位的。及至读到撒母耳记下第11章，即遽然“滑脚跌倒”，自此以后，愁云凄雾，就笼罩他的终身，而成了一个失败的、为人引为鉴戒的，这又是何等奇异而惨痛的事呢！我们看大卫前后之不同，无非是因为他经过了亚割谷——罪孽的连累。圣经所以详记大卫这一段失败的历史，可以表显圣经之价值，决不像平常史书，对于善人的事每记载失真；如述人之长，多言过其实，论人之短则讳莫如深，而圣经乃将人的是非非，据事直述，足可见圣经之真实。接大卫得胜与失败的经过，可分三步略言之：

一、得胜中之失败(11:1-5)

大卫于打败列国以后过了一年，又有战事发生，即遣派约押率领臣仆出战，他自己“仍住在耶路撒冷……一日，太阳平西，大卫从床上起来，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看见一个妇人沐浴，容貌甚美……”(2节)因而滑脚跌倒。其所以失足之原因：

(一)胜有形之敌败于无形之敌 上章言大卫战胜了扫罗家，又战胜了国内七族，并战胜了四围的列国，这是把有形之敌都战胜了。所可惜的是对于有形之敌固已战胜，对于无形之敌遽然失败，有如

参孙、所罗门等，莫不是同走这一条失败的道路；足见无形之敌，较有形之敌，更凶恶百倍，非但不易制服，且是难于防避呢？

(二)胜人固不易胜己则尤难 大卫对于一切仇敌，皆战无不胜，他“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都使他得胜。”他虽胜过人，却在自己身上失败了，真是“人保守心，比保守坚城尤难”。人的“自我”就是人第一个仇敌；是最难胜的仇敌；也是最后胜的仇敌。自古以来一切的大圣大贤，不为自我所胜的，实属罕见。

(三)安闲之时即罪欲萌动之机 列国已经打败了，大卫“住在自己宫中，耶和华使他安靖。”以后时或有战事发生，亦不足虑，所以用不着大卫御驾亲征；即差派约押出战，“大卫仍住在耶路撒冷”。而且于太阳平西时，仍睡卧在床，及至“从床上起来，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可见大卫此时是何等安逸闲暇。可怜“空闲的头脑，正是魔鬼的工厂”，稍不审慎，即失脚陷在罪中。或谓：“无事时要常照管此心，兢兢然若有事；有事时却放下此心，坦坦然若无事。无事如有事提防，方能消局中之厄；有事如无事镇定，始可弥意外之变。”此言诚可为我们闲逸时之勉词。

(四)道德高尚之士非必为完全之人 大卫虽是灵交密切，合神心意，竟然也犯了大罪；可见世无完人，除了耶稣基督以外，究无完美之标准；所谓人之道德高尚，亦仅彼善于此，较比而言，何得“以人来夸口”呢？

二、失败中之失败(11:6-26)

大卫既已犯罪而失败，若果知罪悔改即不致于失败中又失败了。所可惜的，是“一脚错了百脚歪”。大卫于失败以后之失败，比以前的失败，跌倒得更重呢！

(一)因掩饰罪过罪上加罪 大卫听到拔示巴的通知以后(11:5)，就叫乌利亚回京，命他回家住宿，藉此可以掩饰他的罪过。但以乌利亚的赤诚，不肯回家说：约柜与兵士都住在帐棚里，我主约押……都在田野安营，我岂可回家与妻同寝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决不行这事。于是一连三日终未回到家里。大卫因而写信给约押，把这样好的一个臣子，借着亚扪人的刀把他杀死，其心何忍！只因为掩盖己罪，就不顾一切地，罪上又犯了罪。等到乌利亚的妻于拔示巴，为丈夫“哀哭的日子过了，大卫差人将她接到宫里”，娶她为妻。如此杀夫夺妻，怎能不惹耶和华的震怒呢(11:27)？罪孽真是不能掩饰的，凡掩饰己罪的，往往是罪上加罪，既犯一罪，自不难再犯一罪。譬如询及教友为何不守安息日？他为要掩饰自己的罪，不免要撒谎，于撒谎的时候，也或归咎于人，这就是因掩饰而罪上又加罪了。

(二)因陷匿罪过苦而又苦 大卫王于犯罪以后，约过了一年之久，直到拔示巴给他生了一个儿子，他还未承认他的罪过(11:2)，日日戴着冠冕坐在位上，自己仍然觉得不错，不肯从宝座上下来，坐在灰尘中懊悔承认他的罪。其实他的罪过是决不能隐藏的：(1)在神前不能隐匿——好像神对他说：你恨恶管教，将我的言语丢在背后。你与强盗同伙，与行奸淫的一同有分……你行了这事，我还闭口不言，你想我恰和你一样……你不言我也不言……其实我要责备你，将这些事摆在你眼前(诗 50:17-21)。(2)在人前不能隐匿——大卫既行此不法的事，不但约押洞知底细(11:19-21)，连宫内外的人，何尝不知详情呢(11:4-5，8-13)？(3)在己心不能隐匿——大卫犯罪后，经过一年之久，在表面上看来，好像坦然无事，然而心灵中的痛苦，是莫可言言的，我们读诗篇 38 篇，就可以知道大卫于匿罪期间，心灵痛苦之状况，说：“耶和华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不要在烈怒中惩罚我。因为你的箭射入我身，你的手压住我。”

(诗 38:1-2)耶和華曾用什麼箭射他呢?這不是指着他良心的痛刺說的是嗎?又說:“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我被壓傷……因心里不安,我就唉哼。”(诗 38:3-8)我們常見病臥在床的人唉哼,大衛無病,為什麼唉哼呢?不皆是因為匿罪的痛苦所致嗎?

人的罪是決不能隱匿的,始祖一犯罪就藏在樹林里,何曾因他藏匿,就逃避了神的面呢?掃羅去攻打亞瑪力人,不肯遵神命,將牛羊等物滅盡,也曾在撒母耳面前掩藏,那些牛羊卻大聲喊起來;所以撒母耳就追問他說,那些牛羊是哪里來的呢?可見人的罪犯,不但不能藏匿,且是越藏越顯呢?可憐大衛不肯認罪的經過,他心靈中的苦痛,實是言語不能形容的。

三、失敗中之得勝(12:1-15)

所可喜幸的,大衛不但有詩篇 38 篇隱藏罪惡之痛苦;也有詩篇 51 篇悔罪認罪之悲傷;更有詩篇 32 篇赦罪之喜樂;此認罪與赦罪之經過,真是他失敗中之大勝利。

(一)認罪之悲苦 先知拿單真是善于勸教,先用一個富戶取貧人羊羔的喻言,叫大衛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甚至指着永生神起誓,以為行這事的人是該死的,且要他四倍償還(12:5-6)。以後拿單就一直指出他來說:“你就是那人。”(12:7)繼續把他的罪過清楚說明,大衛也就無法逃避說:“我得罪耶和華了。”(12:13)以後就下了寶座,脫了朝服,經過詩篇 51 篇的流淚谷說:“神啊……我知道我的過犯……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且將自己的罪公布,作成詩歌,交與伶長歌唱,這真是將器皿倒空,在神面前徹底悔改了。

(二)赦罪之快樂 大衛經過流淚谷後,立時就得到詩篇 32 篇的喜樂,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不隱瞞我的惡……你就赦免我的罪惡……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因犯罪,神一時向他掩面;既痛悔認罪,也就與神和好,復回原有的情分。故此後生子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拿單就賜他一名耶底底亞,意即耶和華愛他(12:24-25)。大衛于犯罪以後,能如此不顧臉的,在神前、在人前痛悔認罪,徹底將罪倒空,終究得着赦罪的平安喜樂,和神復回原有的情分,這真是他失敗中的大得勝。

我們讀大衛歷史,看他如何由得勝而失敗,又由失敗而得勝;有極大的得勝,也有極大的失敗;他如此得勝而失敗,失敗而得勝的經過;其中最感動我們的,就是他那失敗中的得勝。人當犯罪失足時,務要經過詩篇五十一篇,而進入三十二篇的平安喜樂。

第十章 大衛犯罪的影響 (12:10—19:20)

——罪刑雖赦影響難免

大衛既已在神前痛悔認罪,將器皿倒空,“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過罪已赦免,是否罪孽還有自然的影響呢?如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12:13-14)耶和華說:“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

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嫖妃赐给别人……你在暗中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12:10-12)这是明明说到大卫的罪虽然蒙了赦免，但是还免不了罪孽的影响。

自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犯了罪，神就赐他第一个宝贝的应许说：女人的后裔，必要打伤蛇的头；并赐他皮子作衣服给他穿，——表基督的义袍——而且亦杀牲为祭，如亚伯所行，当然是效法他的父亲(创4:4)。所以我们相信亚当、夏娃是在于基督救恩得救的人，虽然灵魂得了救，仍不免受罪孽的影响。此后代复一代，皆是如此，无论何人陷在罪中，虽已蒙神赦免，不至沉沦，连今生罪孽的结果，亦大概消除了；但罪孽仍不免有其自然的影响。如有人好酒纵欲，其罪虽赦，其身体因酒欲而受的影响，却仍然存在。

罪孽的影响，不但多是出于自然，而且也有神特别的旨意。就如保罗所言：“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哥林多教会中，那个犯了重罪的人，正是把他“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6)。信徒如愿免除此等因罪而有的影响，不受神的惩治，最好的方法，即是先“自审”。“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前 11:31)。因为罪孽必有其当然的结果：一或先自审。二或今世受神的审问——信徒如不先自审，即不免受神的审问——即惩治。三则将来被审定罪——信徒今日受审被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大卫犯罪既经过一年之久，闭口不认罪(诗 32:3)——不先自审——到神究问他的时候，虽然认罪悔改，不至被审定罪，但罪孽的影响所及，亦不堪言状了。

一、影响自身

罪孽的败坏，首先表显在他自己身上：(1)父神掩面不顾——他曾祷告说：“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 51:11)“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诗 51:9)人一犯罪，其最大影响，即与神隔绝。(2)心灵受伤痛苦——“因你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因我愚昧，我的伤发臭流脓，……主啊！……我的叹惜不向你隐瞒。我心跳动，我力衰微，连我眼中的光也没有了。”(诗 38:3-10)“因终日唉哼而骨头干枯。”耶和華啊！“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诗 32:3-4)可见大卫犯罪以后的痛苦，心灵的自责，他真是担当不了。(3)被人轻视赶逐——大卫犯罪既有多人知情，虽然人都敢怒而不敢言，然而他在众人身上的能力，必大大减少了。在儿女身上的感力，亦皆失去了。自己的儿子押沙龙、亚多尼雅竟敢叛逆他，想自立为王。至于群臣的背叛，示每的咒骂侮辱，那就更不算什么了。

二、影响家庭

最可怜亦最可怕的，是大卫犯罪，在家庭中所有的影响：(1)偿还四只羊羔——当拿单设喻言劝教他的时候，他曾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说：“行这事的人该死！他必偿还羊羔四倍。”(12:5)第一、是耶和華击打拔示巴从罪孽所生的儿子(11:27)，使他得重病，大卫虽为这孩子禁食祈祷，终夜躺在地上，神也不听他，到第七天孩子就死了(12:14-18)。第二、是暗嫩因为玷污他玛，被他玛的哥哥押沙龙所杀(13:20-39)。第三、是押沙龙因为反叛，“骑着骡子，从大橡树密枝底下经过，他的头发被树枝绕住，就悬挂起来，所骑的骡子便离他去了”，遂被兵士所杀(18:9-15)。第四、是亚多尼雅图谋篡王位，后为所罗门所杀(王上 2:23-25)。大卫因为杀了乌利亚，自己有四个儿子惨死，这真是按他自己的话，赔上了四只羔羊。(2)

宫中淫污难堪——先有暗嫩设谋玷污他的妹子他玛(13:1-19)，大卫因为己身不正，不能正人。虽然听见暗嫩的恶行，亦未加斥责：以致押沙龙含恨在心，至终演出血案。后有押沙龙赶逐他父亲，逃亡在外，押沙龙在宫殿的平顶上，支搭帐篷，在以色列众人眼前，与他父亲的嫖妃亲近(16:20-23)。此等淫恶，在异邦人中亦属罕见，如何能发现在神所拣选的大卫家中呢？这正是如神藉拿单的口，警戒他的话说：“你借亚扪人的刀杀害赫人乌利亚，又娶了他的妻为妻。……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嫖妃赐给别人，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你在暗中进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12:9-12)噫！他的罪孽，在家庭中的影响，真是不可以对外人道的。

三、影响国家

大卫既为全国的元首，他的一言一行，皆令全国注意；他既失足跌倒，犯了诫命，不能不使全国百姓，在道德方面受极大的影响。更是因为大卫己身有缺欠，在儿女面前，即失了尊严与感力，以致儿女多有不道德之行。甚至押沙龙与亚多尼雅兄弟前后背叛，窃夺王位，致令国家到极危险的地步，百姓中亦有数万人被杀(15-19章)。罪孽的影响真是可怕的。

四、影响神名

拿单对大卫说：“你行这事，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12:14)神所爱的大卫，竟如此犯罪失败，当然神的名，不能不受羞辱。信徒犯罪，最大的损失，就是羞辱主名，亏欠神的荣耀。当以色列人过了约旦河，在吉甲第二次受了割礼，正是表明会众把罪除掉。“耶和华对约书亚说：‘我今日将埃及的羞辱从你们身上滚去了。’”大卫当日犯了如此重大的罪，神的名能不受极大影响吗？他的罪叫神的名被亵渎，可谓影响中的影响，这真是担当不起的事。

五、影响历代教会

可惜大卫这一段罪史，占了撒母耳后书篇幅的一半。历代信徒读撒母耳记，固然可以从其中得到相当的教训；但是也有多少人，以大卫犯罪为口实；甚至有人拿大卫的失败为自己原谅，为自己辩护。从大卫至今已历三千余年，在这样长久的时间里，全世界的教会内，千千万万的信徒中，所有的影响岂是可以言语表明呢！大卫的地位不仅关系犹太国，也是关系历代的教会，所幸者，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将来也是要在千禧年中，坐在大卫的位上。他这一段失败的历史，即在基督的荣光里都消尽了。

某小儿一日掷一石子于水塘中，见所起波纹，一圈大于一圈，渐渐范围扩大，全塘的水面上皆有渡纹。就回家对母亲述及石子投于水中的影响。他母亲回答说，你只见水面上波纹的动荡，你尚未知水面的天气，因波纹动荡，亦随之而煽动，甚至空中的天气，在你看不见的范围内，亦已煽动起来。一块石子投于水中，真有不可思议的影响；我们一言一行之不慎，亦知有多大影响吗？

第十一章 大卫最后的胜利

大卫自犯罪失足以后，不论个人、家庭、国家各方面，处处皆是失败。失败时固然是失败，得胜时还是失败。此失败而又失败的生命、生活与事工，占了撒母耳记下之一半；所可庆幸的，是他于失败中，转到胜利，而有最后之得胜。于阴雨弥漫的天气中，遽然将云雾拨开，而见天日了。

一、灵德的恢复

大卫最大的胜利，就是灵德的恢复。前已论及他于犯罪以后，失败中的胜利，即是他如何认罪悔改，与神恢复灵交。而后我们看他不但恢复了灵交，也是恢复了他的灵德，他灵德之恢复，我们只就他逃避押沙龙时所作的诗歌，已足可以证明(诗 3:1-8)。按诗篇第三篇，原是大卫被他叛逆的儿子押沙龙赶逐在外，国人离弃，大兵追杀的时候所作的。人能当此万分危迫时，写出如第三篇所载，心灵镇静、不灰心、不畏惧、在主翼下安然交托的诗歌，足可以表显他灵性的程度:(1)神是我的帮助——“耶和华啊，我的敌人何其加增，有许多人起来攻击我，有许多人议论我说：‘他得不着神的帮助。’”(诗 3:1-2)这正是撒母耳记下 15 章 12、13 节的情形：“叛逆的势派甚大，因为随从押沙龙的人民，日渐加增。有人报告大卫说：‘以色列人的心都归向押沙龙了。’”“但你耶和华是我四围的盾牌。”(诗 3:3)“我躺下睡觉，我醒着，耶和华都保佑我。虽有成万的百姓来周围攻击我，我也不怕。”(诗 3:5)(2)神是我的荣耀——“耶和华……是我的荣耀，又是叫我抬起头来的。”(诗 3:3)国位已经失去，自己的儿子尚且叛逆，还有什么荣耀可言呢？但有耶和华不丢弃我，我心足矣。唯有耶和华是我的荣耀。(3)神是我的拯救——耶和华啊！“求你起来，我的神啊！求你救我、因为你打了我一切敌人的腮骨，敲碎了恶人的牙齿，救恩属于耶和华。”(诗 3:7-8)“我用我的声音求告耶和华，他就从他的圣山上答应我。”(诗 3:4)大卫能于此奔逃危迫的时候，这样仰赖主，足可见出他灵德如何高尚。

二、国位的恢复 大卫的国位，原是代表基督的国位，是永远坚立不倾的。可怜啊！何竟有一度的倾覆呢？试略言此中的经过：

(一)逃遁(15-16) 大卫和跟从他的臣仆，起来逃走，速速的去。“本地的人都放声大哭，众民尽都过去，王也过了汲沦溪，众民往旷野去了。”(15:14, 23)

1、种豆得豆之实征 种什么收什么，是理之当然的。按押沙龙原是基述王达买的女儿玛迦所生(撒 3:3)。玛迦是大卫和跟从他的人，寄留非利士地时，战胜达买所带来的。基述王达买原是异常野蛮，因为血统上的关系，押沙龙兄弟等自不免有他外祖家的遗传性。这是押沙龙与亚多尼雅前后叛逆的最大原因。而且当暗嫩玷污押沙龙的妹子他玛的时候，若是大卫对于暗嫩有相当的处分，押沙龙兄妹的忿怒，也许早已止息。只因大卫自身亦曾犯诫，责人时难免自责，心中虽然“甚是忿怒”，并未显然惩罚，未免令押沙龙心中含恨。且以押沙龙心存不规，看暗嫩是王的长子，理应接续王位，所以趁机将他杀死，不但是为报仇，也是预留窃取王位的机会；只以存心太急，不等大卫去世，即首先叛逆；若是当他杀暗嫩时，重重的加以惩戒，也许他的凶心稍灭，不至以后演成欲弑父篡位的恶剧。只以大卫亦曾犯过杀人之罪，也就姑息养奸，以致押沙龙的恶胆愈炽，即趁机会，用诡谋得了民心，以达他那篡位的目的。

2、世态炎凉的表征 可怜大卫的遭遇，在大卫自身一方面，固然可说咎有应得，然而在于谋害叛逆的各方面，也无奈太不近人情了。押沙龙子篡父位，固不待言，此外:(1)臣仆的背逆——众臣仆既多年与大卫共患难，何竟被一逆儿的煽惑，遽然背逆呢？(2)百姓的受诱——因大卫南征北战，将仇敌除灭，全国百姓皆大享平安，何竟因押沙龙的巧言诱惑，就受了他的欺骗呢？(3)洗巴的欺诈——大卫刚过山顶，见米非波设的仆人洗巴来迎，拿着主人的东西来送礼，趁机会毁谤主人，以致大卫听了他一面之词，对不起他的朋友(16:1-4)。(4)示每的咒骂——大卫到了巴户琳，见扫罗族基拉的儿子，名叫示每，

一面走一面咒骂，又拿石头砍大卫王和王的臣仆。示每咒骂说：“你这流人血的坏人哪，去吧，去吧！你流扫罗全家的血，接续他作王，耶和华把这罪归在你身上……现在你自取其祸，因为你是流人血的人。”(16:5-8)大卫却谦卑忍耐说：“我亲生的儿子尚且寻索我的性命，何况这便雅悯人呢？由他咒骂吧！因为这是耶和华吩咐他的。或者耶和华见我遭难，为我今日被这人咒骂，就施恩与我。”(16:10-12)这样谦卑忍受，真是我们遭人辱骂时，最好的模范。(5)亚希多弗之恶谋——“亚希多弗对押沙龙说：‘你父所留下看守宫殿的嫔妃，你可以与她们亲近。以色列众人听见你父亲憎恶你，凡归顺你的人，就更坚强。’”(16:20-22)亚希多弗如此定计，固甚可恶；押沙龙亦竟然从此恶谋，尤堪痛惜。如此可见世态的炎凉，人心的险恶，非人言语所能形容。但其中亦不乏忠臣义士，与大卫表同情，当大卫逃遁时，仍紧紧跟从，乐与大卫共患难，亦可以深慰大卫的苦心。

(二)战争(17-19:8) 父子交战，这是何等可怜的事！

1.战而非战(17-18:5) 在押沙龙方面，虽然首先准备，“挑选一万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赶大卫。趁他疲乏手软，我忽然追上他，使他惊惶。跟随他的民，必都逃跑，我就单杀王一人。”(17:1-2)又定计聚集“以色列众人，……如同海边的萨那样多”，无论大卫“进了哪一座城，色列众人，必带绳子去，将那城拉到河里，甚至连一块小石头都不剩下”(17:11-14)。但在大卫一方面，虽然遣兵点将，却发出一道严紧的命令：“嘱咐约押、亚比筛、以太说：‘你们要为我的缘故宽待那少年人押沙龙。’”(18:5)这真是一道矛盾的命令，其所“出兵，无非是要除灭押沙龙；为何又要宽待押沙龙呢？既要宽待他，又何必出战呢？这不是战而非战吗？

2、胜如未胜(18:6-19:8) 押沙龙因为篡位心急，就亲身出马，与大卫的兵士，在林中相遇，“押沙龙骑着骡子，从大橡树密枝底下经过，他的头发被树枝绕住，就悬挂起来，所骑的骡子便离他去了”。有人看见他挂在树上(18:9-10)，就将他杀死。奇怪啊！押沙龙的头发原是最美的，“每到年底剪发一次，所剪下来的，按王的平称一称，重二百舍客勒”(14:26)。现在他的长处，竟成了他的失败，因着有长发，就被悬在树上，丧了性命。可见人的长处，也往往成了人的短处。押沙龙被杀的信息报到大卫王那里，大卫听见战事的胜利，知道少年人已被杀，“就心里伤恸，上城门楼去哀哭，一面走一面哭说：‘我儿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押沙龙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龙啊！我儿，我儿！’”(18:33)大卫听到战事胜利的消息，不但不欢呼而且极其伤痛，这固然是为父的慈心，却也是不免想到自己的罪，以为押沙龙所以惨死，未尝不是因为受了自己的影响。所以他的痛哭，固然一面是哭逆儿押沙龙、一面也是哭自己的罪。在大卫方面，对此战事的胜利，固然是胜而未胜；在众军士方面因见大卫如此悲痛，“他们得胜的欢乐却变成悲哀。那日众民暗暗地进城，就如败阵逃跑惭愧的民一般”(19:2-3)。这真是胜如未胜了。

(三)回朝 约押因大卫过于伤痛，未免使军兵伤情，即谏劝大卫，出来安慰众仆人(19:5-8)。“于是王起来，坐在城门口。众民听说王坐在城门口，就都到王面前。”

1、犹大支派的欢迎 “以色列众支派的人纷纷议论说：‘王曾救我们脱离仇敌的手……现在他躲避押沙龙逃走了，我们膏押沙龙治理我们，他已经阵亡。现在为什么不出一言。请王回来呢？’”(19:9-10)犹大众人欢迎王过了河，就回答以色列众人说：“因为王与我们是亲属。”以色列众人也说：“按支派我们与王有十分的情分。”是的，我们的王与我们实在是亲属，且“有十分的情分”，无奈当时以色列众人，因匪徒示巴的号召，就各回各家去，“但犹大人，从约旦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紧紧跟随他们的王。”

(20:2)我们今日是否如犹大族，同心起来欢迎我们的王，且要紧紧的跟随他呢？

2、耶稣再临的表明 大卫这样再回耶路撒冷，重新恢复他的王位，也是表明主耶稣，必要二次再来，坐在大卫的位上。虽然他第一次来时，犹太人不要他为王，有如大卫被民众追赶逃遁。但他二次再来时，犹太民众必要热烈的欢迎他，因为他必要再来，坐在他祖大卫的位上，治理他的子民以色列。“世上的国成了我主耶稣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三、民情的恢复(19章-20章)

当押沙龙叛乱时，有人报告大卫说：“以色列人的心都归向押沙龙了。”(15:13)“于是叛逆的势派甚大，因为随从押沙龙的人民，日渐增多。”(15:12)及至大卫回归耶路撒冷时，不只有示每自知有错，即首先来俯伏在王面前说：“仆人明知自己有罪，所以约瑟全家之中，今日我首先下来迎接我主我王。”又有扫罗的孙子米非波设出来迎接，且向大卫自白。并有年已八十岁的老人巴西莱，从罗基琳下来，要送王过约旦河(19:31-39)。更有犹大支派，因为王是他们的亲属，他们从约旦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紧紧跟随他们的王。其余各支派虽然他们也觉得“与王也有十分的情分”，却因匪徒示巴的扰乱说：“我们与大卫无分，与耶西的儿子无涉。以色列人哪，你们各回各家去吧！于是以色列人都离开大卫，跟随比基利的儿子示巴。”(20:1-2)后因约押率领犹大民众，并“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直到伯玛迦的亚比拉，并比利人的全地，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随他”(20:14)，直至亚比拉城，有聪明妇人，将示巴的首级，从城上丢给约押，而将示巴除灭(20:14-23)，众人就都归向大卫。“约押作以色列全军的元帅”(20:23)。以后那些离心离德的众民，也就同心合意地归向大卫，自此民情就恢复了。此事深深教训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出败德的影响，大卫自从陷在罪里，他在百姓身上，也就失了感力，以致众民皆离心离德。一方面也看出品格的感力，他几时实行悔改，民心也就渐渐挽回了。

四、歉岁的恢复(21章)

当“大卫年间有饥荒，一连三年；大卫就求问耶和华。耶和华说：‘这饥荒是因扫罗和他流人血之家，杀死基遍人。’”(21:1)原来以色列人，曾向基遍人起誓，不杀灭他们。“扫罗却为以色列人和犹大人发热心，想要杀灭他们”(21:2)。于是犯了背约的罪，就遭了神的惩罚。直至大卫把扫罗家的七个人，交给基遍人手中，“基遍人就把他们在耶和华面前，悬挂在山上，这七人就一同死亡……此后神垂听国民所求的。”(21:8-9, 14)由此可见：

(一)立约起誓必须遵守 圣经说，起了誓不可违背，“他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15:41；参传5:61；申23:23)。当日约书亚与会众的首领，向基遍人起了誓，要存留他们的性命，决不敢再违背誓言，致惹神的震怒(书9:16-21)。

(二)背誓迟早难逃责罚 最奇异的，是扫罗违背誓言，何以到大卫时代才责罚呢？而且圣经亦未记载扫罗为何杀戮基遍人，神何以于圣经未明言之事，仍纪念不忘呢？谅于扫罗时代，国家所遇种种的内忧外患，百姓已不堪其苦，所以神特于大卫时代，仍然表显他的公义，向会众追讨他们的罪。

(三)罪既除掉神怒即息 大卫既知国中三年饥荒的原因，立时把扫罗家七个人交与基遍人，受了处分，“众人行了王所吩咐的。此后神垂听国民所求的”(21:14)。可见神不听祷告，多半是因为罪孽的拦阻。主的膀臂不缩短，岂难救援呢？主的耳朵不发沉，岂难听闻呢？所以不蒙主垂听拯救，无非罪孽的缘故。

五、误核民众的恢复——挽回神怒

耶和華曾向以色列人發怒，就任憑“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代上 21:1)“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大衛就吩咐……元帥……走遍以色列眾支派，數點百姓，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24:1-2)因此上干神怒，就打發先知迦得去見大衛，示以三樣災難，令大衛揀擇。大衛情願落在神的手中，因為神有豐富的憐憫。以後大衛在亞勞拿的禾場上，築祭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此事的經過，有數點應注意：

(一)數點會眾何以算為有罪 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耶和華神曾二次吩咐摩西數算會眾，不以為有罪，何以大衛此時點數百姓，即為有罪呢？(1)有言大衛之罪，或因他連二十歲以內的人也一并數算(代上 27:23)。(2)有言大衛數點民眾，有意按人丁收稅，致惹神怒。(3)有言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子孫要像天上星，地上沙那樣無數，大衛竟去核算，欲知其數目，即是違背神的原旨。(4)有言大衛所以數核民眾，是出於驕傲的心表顯他國民的數目有多大。這是如同希西家對巴比倫的使者，表明己國之豐富是一樣的罪。

(二)既言神怒何以又激動撒但 此時神為何向以色列人發怒呢？諒因以色列人既隨從押沙龍叛逆，又隨從示巴作亂，大衛回朝以後，國家仍得太平，會眾終未有何悔罪與感恩之表示。神對於會眾的辜恩負義，心甚不悅。但神雖發怒，何以藉撒但激動大衛呢？這不是大衛犯罪以神為原動嗎？聖經說：“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 1:13-14)這不過是說，神任憑或允許撒但去激動大衛。正如同撒但把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里似的。究竟大衛還有他的自由，他所以作這事，無非還是出於他的自由動作。

(三)大衛何以願落在神的手中 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耶和華即藉先知迦得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災，隨你揀擇一樣，我好降與你。……你願意國中有七年的飢荒呢？(歷代志上 21 章 12 節言三年，諒以與本書 21 章 1 節之飢荒相混。)是在你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呢？是在你國中有三日瘟疫呢？’……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里，因為他有豐富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里。’”(24:13-14)是的，大衛的揀擇是不错的，落在神的手中，總遠勝於落在人的手中。所以“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耶和華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民的天使說：‘够了，住手吧！’”(24:16)誠然我們的父神，是大有憐憫的，從他的威嚴中，仍顯出慈愛來。

(四)神人中間的和平如何恢復(24:17-25) 此次神人中間的和平，所以恢復，最要者有二點：一則在大衛認罪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24:17)二則在於大衛獻祭(24:18-25)，大衛照着迦得的話，親自到了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不是差人去與亞勞拿交涉，也不是請亞勞拿來面商，乃親身到了亞勞拿的禾場，這是大衛以辦理神的事，看為萬分重要。大衛既不重看自己的身分來見亞勞拿，亞勞拿在大衛面前，則更加謙卑，即臉伏於地，向大衛下拜。及至大衛說明來意，亞勞拿則願將一切都白白奉獻。但大衛深知不該用白白得來之物奉獻於神——既未出代價，獻於神亦無價值——所以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向亞勞拿買了禾場與牛，在那里獻上燔祭與平安祭，如此就恢復了神人中間的和平，耶和華就喜悅國民所求的，瘟疫在民中就止住了。非流血，神人中間的和平不能恢復。大衛不但此次以亞勞拿的禾場，為神人復和之地，其后亦在上面建造聖殿，

水远为神与他子民交通之所哩。按亚劳拿亦名阿珥楠，或云阿珥楠之弟(代上 21:15)，(据犹太拉比言，大卫所买即亚劳拿禾场、阿珥楠田地。二兄弟禾场紧连，当收割时，亚劳拿心里说，我哥哥人口多，我当将禾捆暗送些给他；阿珥楠也心里说，我虽人口多，但我蒙恩多，应当把我的禾捆，暗送些给弟弟；晚间即各照样而行；及至早晨各人见自己的禾捆未见少，彼此诧异；到晚间各复如是行，次晨更觉奇异；至第三夜复如是行，二人相遇，各道前情，相爱愈笃。)此禾场原为亚伯拉罕献子处(创 22:2)，以后所罗门在其上建造圣殿(代下 3:1)。

我们读到大卫最后的胜利，可知一个有生命的信徒，决不能终究失败，更不能常常活在罪中，纵然有失败，也必及时觉悟，恢复他原来的地位。不能说一个有生命的信徒，永没有失败的时候，不过于失败中，仍必有最后的胜利。

第十二章 大卫颂赞之诗歌(22章-23:7)

大卫原是个大诗家，他所作的诗篇，足可以为人祈祷与歌颂的模范。本书内记载了他所作的两首诗歌：于第 22 章 1 至 51 节，是颂美的诗歌，此篇与诗篇第 18 篇大致相同。这在一篇诗歌里，不但看出大卫对于神的观念，与灵性的经验；也足以表显他个人在灵里所站的地步。于第 23 章 1 至 7 节，是他最后所发之言，也是用诗体表明他在于主的希望。

一、赞美(22:2-19)

第 22 章第 1 节是言大卫作诗的原因。有言看本节所载，或为大卫幼年所写——脱离扫罗的手。有言是大卫年老时所作，即回顾平生看到神一切的恩佑眷助，不能不开口赋诗，把荣耀归与神。从这赞美的话里，可以见出：

(一)真赞美必流露于言表 大卫的心中既满了感谢赞美，口中即不知不觉发出赞美的声音。万物尚且赞美，何况我们这些活在神爱中的信徒，当如何“流出美词”，荣耀归与神呢？

(二)真灵历在于对神有认识 看大卫在此对于神的称呼，可知他对于神有经验的认识，如言：“耶和华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盘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是我的避难所。”(2-3)这是以神为拯救、为倚靠、为避难所、为力量，都是从经验而来，不是由于表面的认识，或理智的认识；乃是对于神有了经验，经验越深，赞美之声亦愈高。

(三)真快乐每本于宗教经验 读此诗歌，可知大卫心中满了快乐，此种快乐是最高尚纯洁充足的快乐，是根本于宗教的经验。“我在急难中求告耶和华……他从殿中听了我的声音，我的呼求入了他的耳中。……他从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从大水中拉上来。他救我脱离我的劲敌……耶和华是我的倚靠。”既与神有密切灵交的经验，心中当然在神面前，有说不尽的快乐。

(四)真经验无事理可以曲喻 大卫在此用了许多喻言，究不能表明灵里的经验，如言“阴间的绳索”，“死亡的网罗”，神发怒，“地就摇撼战抖，天的根基也震动摇撼。”“他又使天下垂……他坐着基路伯飞行，在风的翅膀上显现。……天空的厚云为他四围的行宫”等语。固然表明神的威严、荣耀与拯救；却终不能表显神慈爱能力的究竟。

二、感谢(20-46) 自第 20 至 46 节多是感谢的话：

(一)因主的宽容使我完全(20-28) 在本段内，有最希奇的话，就是说：“耶和华按着我的公义报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洁赏赐我。因为我遵守了耶和华的道，未曾作恶离开我的神。……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20-24)大卫不是曾失足陷在罪中吗?何以说是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呢?何以说是我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呢?这是在神的宽容饶恕的眼睛里看我们，好像圣经也说:我未曾见雅各有何罪孽，未曾见以色列有何过失。信徒在神面前，亦真像小儿在父母眼中，看来是“过而非过”。站在恩典地位上，就常享受过而非过的权利。

(二)因主的光明引我步履 “耶和华啊，你是我的灯，耶和华必照明我的黑暗。……至于神，他的道是完全的；耶和华的话，是炼净的。……他引导完全人行他的路。他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处安稳。……使我脚下的地步宽阔。”(29-31, 33-34)

(三)因主的伟大把我提高 “你的温和使我为大。”(36)人的品格固能蒙神喜悦(25-28)，神的伟大，更能感化世人。宗教之真价值，即在于微小卑污之罪人能在神圣洁、慈爱、光荣、温和的化力中，得了一种奇异的改变。

(四)因主的拯救为我盘石 “除了耶和华，谁是神呢?除了我们的神，谁是盘石呢?神是我坚固的保障”，他便作我们的盾牌(32-33)。“你把你的救恩给我作盾牌。”“曾以力量束我的腰”(36-40)。“他们仰望，却无人拯救，就是呼求耶和华，他也不应允。”“你救我脱离我百姓的争竞，保护我作列国的元首。”耶和华真是我们的拯救，我们的盘石。

三、荣耀(47-51) 于第一首诗歌中，最末后的一段，即表显神极大的荣耀。

(一)永活的神为人永活的靠托——以神之永活而永活 “耶和华是活神”，是永活的神，此永活的神，就是我们的盘石，是我们的永远生命所靠赖的盘石。人的永远生命，全是以神的永远生命为靠托，若是没有永活的神，自然就谈不到人的永生问题了。“愿我的盘石，被人称颂，愿神，那拯救我的盘石，被人尊崇。”

(二)受膏的基督即人受膏的来源——因基督之受膏而受膏 “耶和华赐极大的救恩给他所立的王，施慈爱给他的受膏者，就是给大卫和他的后裔，直到永远。”(51)本处是言大卫受膏，并基督受膏，即给大卫和他的后裔——后裔指基督——“直到永远”。何以言直到永远呢?明言这灵膏的恩赐是永远的，不但在基督是永远的，而且凡基督徒亦应享受此恩膏——被灵充满——这是基督最大的应许，也是神最大的恩赐。

四、预言(23:2-7)

这是大卫末终之言，是“以色列的美歌”(23:2)。所发之言，并非出自个人的口，乃是“耶和华的灵借着我说，他的话在我口中。”此诗所表明：

(一)真属灵宣讲皆是显出先知的见证 大卫在本处所言，是在先知地位上，为神将来所作的事工作见证。

(二)真属灵宣讲必是出于神的言语 此处所发之言，不是大卫自己的话，乃是神的灵借着他的口，神把自己的话放在他口中(23:2)。

(三)真属灵宣讲多是关于奥妙的神旨 如本处所言，即是神“永远的约。……关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要的，他岂不为我成就吗?”(23:5)

(四)真属灵宣讲必是表显主的荣美 论及主是“以色列的盘石晓谕我说:那以公义治理人民的,敬畏神执掌权柄,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无云的清晨,雨后的晴光。”(23:3-4)

总之:第一赞歌,多指耶和華在他身上,已经施行的奇妙救恩,是已过的事实。第二诗歌,是论主以后要表显成就的事,是指将来的预言。已过的,是从经验里发出的赞美感谢;将来的,是从信心里所见到的奥妙神旨。

第十三章 大卫王与基督

耶稣救世之成功,不但在于他为先知,把真理的奥妙启示于我们;也不在于他为祭司,代替我们赎罪,并领我们进到神面前;更是在于他为君王,为我们打胜仇敌,使我们有国度,并与他一同作工。他不但是在十字架上,在神的座前,为我们的救主;也是在我们的心中为救主。本书要旨,论大卫代表耶稣为王;如何为天国的君王;并如何在我们各人心中为王。耶稣原是永生君王,他应该在我们的生命、生活、工作里为王。兹即本书所言,略论之:

一、是合神心意的王

大卫是神所预选,“合乎神心意”的王。扫罗因不合神心意,被神废弃,就拣选了大卫(撒上 10:8-13),因为他是合神心意的(撒上 13:14)。耶稣基督更是神的爱子,“是神所喜悦的”(太 3:17, 18:5)。

二、是圣灵充满的王

大卫原是而再而三地受膏为王(撒上 16:12-13; 撒下 2:7, 5:3)。受膏是指被圣灵的恩膏所充满;他自从受膏的日子起,就被圣灵充满(撒上 16:13; 撒下 23:2)。基督原是受膏的意思,他不但称为基督,他也实在是大大受了恩膏(加 4:18; 太 3:16),因为神赐圣灵给他是有限量的(约 4:34)。

三、是得胜的王

大卫特别代表耶稣的地方,就是为得胜的王。不但是胜过了国内各族;也胜过了四围的列国;并且胜过了扫罗家。大卫为王是在扫罗家下台以后。我们各人心中的扫罗——自我——若是不下台,耶稣也不能在各人心内自由为王。“大卫无论往哪里去,耶和華都使他得胜”(8:6)。我们的主耶稣,更必胜而又胜,终究为得胜的王。

四、是撒冷的王

大卫受膏,为以色列各支派王的时候,即首先到了耶路撒冷,将耶布斯人赶出;遂于耶路撒冷登位,在锡安为王。按撒冷是平安王的意思,也是麦基洗德所预表的(创 14:17)。

五、是仁义的王

“大卫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又向众民秉公行义。”(8:15)耶稣基督更是“仁义王”(来 7:2),不但他自己为义,也使凡信他的得称为义。

六、是从上面来的王

按大卫坐在耶和華面前,有感谢的话说:“耶和華啊,这岂是人所常遇的事吗?”(7:19)应译为“这是从上面来的”。大卫自己固然是属上面的,但对于这“从上面来的人”,还不敢当;这是耶稣基督特别的称呼,因他是“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林前 15:47),不同头一个人,是出于地的。这位上面来的人,就

是人类灵命的根源，是出于天的，这是大卫如同亚伯拉罕在他的日子，已经见了从上面来的人。

七、是为神殿热心的王

大卫为神的殿，真是心热如焚(6-7章，8:7-12)，并且预言耶稣基督特要为神的殿，心中焦急如同火烧(诗69:9)。以后耶稣到世上来，果然为神的殿，大发热心(约2:17)。

八、是众民喜爱的王

大卫为王，深得众民的欢心，“凡王所行的，众民无不喜悦”(3:36)。众人对于耶稣是更加欢喜，“众人分外希奇，说：‘他所做的事都好，他连聋子也叫他们听见，哑巴也叫他们说话。’”(可7:37)

九、是赤足过汲沦溪的王

当大卫逃避押沙龙时，曾“赤脚上橄榄山，一面上一面哭。跟随他的人也都蒙头哭着上去”(15:30)。“本地的人都放声大哭，众民尽都过去。王也过了汲沦溪”(15:23)。这正是耶稣被卖夜，上橄榄山过汲沦溪的时候，悲痛的情景(约18；太26:30)。

十、是二次再来的王

大卫虽被押沙龙赶逐，不得在耶路撒冷为王，但不久又恢复他的王位。我们的主耶稣，也必要二次再来，坐在大卫的位上，成全他的禧年国。

十一、是亲族欢迎的王

大卫二次进耶路撒冷为王时，为犹太众人所欢迎，因为与王是亲属(19:42)。且是“犹大人，从约旦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紧紧跟随他们的王”(20:2)。耶稣基督也是降世成为世人，作了我们的亲属，我们今日是否欢迎他，并“紧紧跟随他”呢？

十二、是永远的王

大卫说：“神却与我立永远的约。这约凡事坚稳，关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他岂不为我成就吗？”(23:5)耶稣基督来，是关乎永远的约(来13:20)。神说：“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7:12，16)这话当然是在耶稣身上，方能十分应验。

耶稣基督固然在神永远的旨意里，为永远的王；今在天上为宇宙真宰，为教会的元首；更要将来在千禧年国，显然坐在大卫的位上。今日也应当在每个信徒心里，坐在宝座上。我们信徒最要的本分，非但不要像当日犹太人，反对他作王(约19:14-15)，且要靠着主把心中的“自我”推倒，唯让主在心灵中坐高位，方能实现天国在心中的生活哩。